

证券代码：832496

证券简称：首创大气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大气”）拟对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进行变更。

一、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2021 年 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该议案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发行 92,400,000 股，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6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0,240,000.00 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21）第 110C000182 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

1、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 2021 年 3 月 24 日，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

稿)》，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用途	金额（元）
1、激光雷达、质谱仪器、色谱仪器等环保监测仪器	25,000,000
2、布袋除尘器、脱硫脱硝设备、风机等环保治理设备	65,240,000
3、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150,000,000
合计	240,240,000

2、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止 2022 年 10 月 28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240,240,000.00
发行费用	-
募集资金净额	240,240,000.00
加：利息收入	368,159.44
具体用途：	累计使用金额
1、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150,000,000.00
2、激光雷达、质谱仪器、色谱仪器等环保监测仪器	24,129,760.42
3、布袋除尘器、脱硫脱硝设备、风机等环保治理设备	10,172,555.32
4、银行手续费	255.05
截至 2022 年 10 月 28 日募集资金余额	56,305,588.65

三、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原因及具体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现申请变更剩余募集资金（实际金额以银行结息后账户余额为准）使用用途，变更后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为采购服务、工程、设备。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履行的程序说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非上

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要求，系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而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 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